

个人贷款保证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1412018031608832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二条 本保险适用于订立个人借款合同的借款人和金融机构。

第三条 凡根据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贷款管理的有关规定，与金融机构订立借款合同，具有中国公民身份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借款人（即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

第四条 凡经金融业监督管理部门批准开办个人贷款业务的金融机构（即借款合同中的贷款人），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被保险人。

保险责任

第五条 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未按照借款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且投保人拖欠任何一期欠款的时间达到保险合同约定的期限（赔款等待期），即为保险事故发生。发生保险事故的，被保险人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向投保人和担保人等相关责任方进行追偿后，对于不足以清偿的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的剩余部分，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以保险金额为限。

赔款等待期是指保险人为了确定保险损失已经发生，被保险人提出索赔前必须等待的一段时期。赔款等待期从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应还款日开始，由保险合同双方商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骚乱、罢工、暴动、恐怖活动；
- （二）地震、海啸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五）被保险人或其雇员的故意、纵容、授意、重大过失或与投保人恶意串通行为。

第七条 出现下列任一情形时，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未按国家有关信贷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内部操作规范对投保人进行资信审查和贷款审批；
- （二）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变更借款合同；
- （三）投保人、被保险人提供虚假的借款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
- （四）借款合同被依法确认为无效或被撤销；
- （五）对借款合同设定的担保被依法确认为无效；
- （六）贷款未用于借款合同和保险合同约定的用途；

（七）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与投保人、担保人等相关责任方就偿还借款合同中的贷款达成和解协议。

第八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保险合同约定的赔款等待期内的利息；
- （二）任何逾期利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
- （三）按保险合同中列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额；
- （四）被保险人的间接损失。

第九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合同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和免赔率

第十条 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最高限额，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根据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和贷款利息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的绝对免赔率为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追偿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本金与贷款利息剩余部分的一定比例，由保险人与被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与借款合同约定的贷款期限相同，最长不超过一年，具体起讫时间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费

第十三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费按照本保险费率表的标准计收。

保险人义务

第十四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六条 保险人按照本条款第二十六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七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八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并向保险人提供有关资料。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两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申请投保时，投保人应当如实填写投保单，并保证本保险合同订立过程中所提供材料的真实和准确，同时接受被保险人及保险人对其资信进行审查。投保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投保人未按约定交付保险费的，对于保险费交付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二条 被保险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加强信贷管理，完善信贷制度，严格审查投保人的资信情况，在确认其资信良好并符合发放贷款条件的情况下，方可同意向其提供贷款，并向保险人出具投保人的资信调查报告及放贷审批意见；必要时保险人有权要求投保人提供符合条件的担保或反担保措施。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加强风险管控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保险事故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投保人、被保险人未遵守上述约定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保险人对扩大部分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当及时检查投保人履行借款合同的情况，做好欠款的催收工作和催收记录。被保险人未履行催收义务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发现投保人违约风险显著增加的，被保险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可按照合同约定增加保险费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签订的借款合同如有变更或解除，须事先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有关证据，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对于拒绝、不配合或者

妨碍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导致无法确定事故原因或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索赔申请书；
- （二）借款合同正本复印件；
- （三）保险单正本；
- （四）投保人的资信调查记录及贷款审批文件；
- （五）投保人专项还款账户上的存款记录和扣款记录；
- （六）截止索赔日投保人未还贷的记录清单；
- （七）被保险人签发的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及向借款人寄送催收通知书（或律师函）的相关证明；
- （八）被保险人向保险人签发的追偿权益转让书和相关权利凭证；
- （九）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七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保险人的赔偿以被保险人向投保人和担保人等相关责任方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借款合同中约定的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的剩余部分为基础；

（二）如果保险金额高于或等于投保时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之和，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被保险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投保人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的剩余部分×（1－绝对免赔率）

（三）如果保险金额低于投保时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之和，保险人在扣除按保险合同载明的绝对免赔率计算出的每次事故免赔额后，再按保险金额与投保时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之和的比例计算赔偿。具体公式为：

保险赔款＝被保险人追偿或处置抵押物、质押物后仍不足以清偿投保人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的剩余部分×（1－绝对免赔率）×保险金额/投保时贷款本金及贷款利息之和

第二十八条 无论借款合同如何约定，保险人认定投保人的还款顺序为：

- （一）先偿还已逾期部分的欠款，再偿还未逾期欠款；
- （二）对已逾期部分的欠款，按逾期发生的先后顺序依次偿还。

第二十九条 被保险人已向投保人提起诉讼的，索赔时应向保险人提供起诉状，如诉讼已终结，应提供相应的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及其他法律文书。

被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借款合同发生的争议需进行和解、调解的，应当先行征得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第三十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

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当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投保人和担保人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以及保险人认为必要的协助。

被保险人已经在投保人和担保人等相关责任方处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经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投保人和担保人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投保人和担保人等相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二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第三十三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四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六条 在保险合同有效期内，还清全部贷款本息前，投保人不得解除保险合同。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提前还清全部贷款的，在向保险人提供保险单正本、被保险人出具的还清贷款的书面证明和退保申请书后，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根据保险期间经过时间与保险期间的比例，按下列公式计算应退保险费：

$$\text{应退保险费} = \text{实交保险费} \times [1 - (\text{保险期间经过时间} / \text{保险期间})] \times 90\%$$

其中，保险期间经过时间和保险期间按月计算，不足一个月的按一个月计算。